

一、综合类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 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

1997 年 7 月 7 日 中发[1997]14 号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针对一些地区和部门出现的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多次发布文件加以制止，各地区、各部门按要求做了一些工作，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严重干扰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加重了企业负担，助长了不正之风，损害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这项工作对于推进企业改革和发展、加强廉政建设、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下决心进行专项治理。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决定：

一、坚决取消不符合规定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和各种摊派。凡属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计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之外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向企业实施的罚款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文规定（指农村集资办学、集资办电、修路、建住房等）之外向企业集资的项目，国务院

及财政部规定之外向企业收取基金的项目，均一律取消。各种摊派和乱集资一律取消。向企业收取费用和罚款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坚决制止超标准收费和罚款的行为。

过去已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物价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少数确需保留的，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重新审批，并征得财政部、国家计委同意。

二、全面清理按规定未被取消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对不合理的项目要坚决取消并向社会公布；合理的保留，但标准过高的要把标准降下来；重复收取的要予以合并。凡需保留的包括降低标准和合并的项目，要按照管理权限从重新审批。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集资、基金项目报国务院审批。凡需国务院审批的项目，由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审核后报国务院。

清理期间，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之外，暂停审批新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基金项目。凡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行进行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属于乱收费行为，要一律严肃查处。事业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向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由物价部门负责清理。清理向乡镇企业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建立健全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今后，所有新增加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按隶属关系分别报财政部、国家计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分别征得财政部和国家计委同意。向企业实施罚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向企业集资，必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向企业收取基金，必须按照规定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要报国务院审批。

四、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的收缴和使用管理的监督 防止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行政事业性收费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进行管理。罚款要全部上缴同级国库，取消和禁止各种形式的罚款收入提留分成办法。执法部门所需办案和业务经费，一律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集资、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必须凭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和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依法征税的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否则，企业应拒绝交费。可进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统一征管的办法，规范收费行为。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交费情况。

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严禁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严禁擅自提高收取标准，扩大收取范围；严禁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的人财物；严禁向企业强买强卖，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从中牟利；严禁在公务活动中通过中介组织对企业进行收费；严禁将应由企业自愿接受的咨询、信息、检测、商业保险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 强行收费 严禁强制企业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和学会、协会、研究会等 严禁强行向企业拉广告，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等；严禁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到企业报销各种费用。

六、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要组织力量对重点地区、

部门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和审计。各级经贸、计划(物价)、财政、监察、纠风、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举报制度,并设立联系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行为。有关部门受理举报后,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对于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重大案件,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于顶风作案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刁难企业的,要依法从重处理,决不姑息。

七、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中央和地方新闻单位要紧密配合这项工作,突出宣传党和政府减轻企业负担的方针政策,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对于违反本决定精神、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

八、加强领导,建立责任制。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难度很大,要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采取自查自纠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并指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明确责任制,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为更好地开展这项工作,中央确定,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国家计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和审计署参加,建立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并设立办公室,负责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决定情况,要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以前的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

国务院 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2 月 19 日 国发[199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发挥税收的调控作用，进一步理顺国家与金融、保险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促进金融、保险企业间平等竞争，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国务院决定，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金融、保险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对目前执行 55% 所得税税率的金融、保险企业，其所得税税率统一降为 33%。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的预算级次不变。

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有关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规定，将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由现行的 5% 提高到 8%。提高营业税税率后，除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仍全部归中央财政收入外，其余金融、保险企业缴纳的营业税，按原 5% 税率征收的部分，归地方财政收入，按提高 3% 税率征收的部分，归中央财政收入。

三、对经济特区内（包括上海浦东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下同）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企业，凡来源于特区内的营业收入，继续执行自注册登记之日起，5 年内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免税期满后按 8% 的税率征收；对来源于经济特区外的营业收入部分，不再执行特区内的免税优惠政策，按特区外设立的

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企业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四、对 199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特区外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保险企业，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营业税减按 5% 征收，仍作为地方财政收入；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按 8% 征收。对 1997 年 1 月 1 日后特区外新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保险企业，一律执行 8% 的营业税税率。

五、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对国家政策性银行减按 5% 的税率征收。政策性银行缴纳的营业税仍作为国家资本金投资返还给政策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资本金达到国务院规定金额之日起，返还政策停止执行。

六、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后，对农村信用社营业税，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减按 5% 征收，仍作为地方财政收入；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按 8% 的税率征收。

七、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对随同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仍按原税率 5% 计征，提高 3% 税率的部分予以免征。附征的收入仍归地方财政收入。

八、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现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的金融、保险企业营业税，改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共同征收。其中按原 5% 税率计征的部分，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按提高 3% 税率计征的部分，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继续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随同营业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

调整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是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国家税务局机关和地方税务局机关要密切合作，切实加强征管，堵塞‘跑、冒、滴、

漏”各金融、保险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纳税意识 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纳税，确保国家金融保险企业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

国 务 院

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 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2 月 25 日 国发[199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扩大外贸出口，推行代理制，国务院决定，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免、抵、退”税的范围。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

对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税办法继续执行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也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

二、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应予免征或退还的所耗用原材料、零部件等已纳税款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退”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货物占本企业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

50%以上的,在一个季度内,因应抵顶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顶完时,经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批准,对未抵顶完的税额部分予以退税。

三、实行“免、抵、退”税办法,仍执行《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国发[1995]29号)规定的退税率,并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计算“免、抵、退”税额。

四、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实行。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是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重要改革。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全局出发,加强领导,积极支持这项改革。各有关部门要注意密切合作,及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为逐步扩大“免、抵、退”税办法的实施范围,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机制创造条件。

国 务 院 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 国有企业财务监督意见的通知

1997年2月27日 国发[19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完善企业财务约束机制,是落实和规范企业财务自主权,促进企业依法理财,维护国有权益,提高

企业财务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几年来，随着财务管理权限的逐步下放，出现了一些企业国有权益被侵蚀，国家收入大量流失等不容忽视的问题，严重妨碍了经济发展和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各地区、各部门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外部财务监督与企业内部财务约束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把国有企业各项财务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各级财政、审计、监察、税务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司其责，又避免重复监督的要求，通过切实有效的财务监督工作，把企业财务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财 政 部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意见

（一九九七年一月五日）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自主权特别是财务自主权得到了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推进政企分开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在强调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同时，缺乏完善配套的企业外部财务监督和企业内部财务约束机制，相应的财务监督工作没有跟上，一些企业没有把国家赋予的财务自主权用在企业发展上，消费性支出失控，铺张浪费严重；更有甚者，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手中掌握的财务管理权，把持购销活动，通过关联交易化公为私，肆意挥霍。这些行为严重干扰了企业改革进程，助长了奢侈腐败，企业的国有权益被侵蚀，国家收入大量流失。为了解决当前企业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必须加强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督工作，为严肃财经法纪，维护国有

权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企业财务监督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府转变职能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要求，把国家赋予企业的各项财务自主权真正落到实处，确保企业依法开展财务活动应当享有的财务自主权不受干扰。同时，通过对企业财务活动实施有效监督，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督促企业用好财务自主权。

加强企业财务监督应遵循以下原则：政企职责分开，充分落实企业财务自主权，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严肃财经纪律 依法实施财务监督 维护国有权益 防止国家收入流失；企业外部财务监督与企业内部财务约束相结合。

二、企业财务监督的内容

企业财务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综合反映，对企业财务的监督应包括企业财务管理各个环节，重点是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企业消费性资金使用的监督。企业应本着先生产、后消费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各项消费资金的使用，应编制项目预算和费用开支计划，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并据实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情况。企业购置小轿车要与企业的规模和盈利水平相适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亏损企业不得购买小轿车。企业建造职工活动中心、宾馆、招待所等非生产性设施，必须按基本建设程序立项，限额以上的项目必须报国家计划主管部门审批，限额以下项目必须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批；企业修建职工住宅以及其他非生产性设施，不得挤占生产经营资金，不得高标准修建和高档装修。企业人均工资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要相应扣减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比例或企业工资总额计划。

（二）加强企业生产经营资金使用的监督。企业必须在满足

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的基础上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足额安排铺底生产经营资金。

（三）加强企业对外投资的监督。企业对外投资要做好可行性研究，坚持集体讨论，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批。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企业累计对外投资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技术改造任务重和生产经营资金不足，以及对外投资报酬率预计达不到银行存款利率的，不得对外投资。

（四）加强对关联企业经营往来的监督。对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原材料供应、商品销售、资金借贷、收入费用的核算以及管理机构和人员的经费开支等，要分帐管理，独立核算，并建立必要的报表报告制度。

（五）加强企业购销活动的监督。企业应建立产品（商品）原材料、设备等资产购销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企业主要原材料、设备的购进价格以及主要产品（商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商品）或企业以往购进及销售的同类产品（商品）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在企业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六）加强企业资金调度的监督。企业要建立资金调度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调度安全。企业开设的银行帐户以及按月编制的资金使用计划，必须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对无有效合同、无合法凭证、无合规手续的，不得对外支付现金（包括支票、汇票等）。

（七）加强企业成本费用的监督。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准确核算成本费用，建立健全内部成本控制制度，严禁少计少摊成本或乱挤乱进成本。

（八）加强企业资产处置的监督。对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盘亏、毁损、报废等净损失，坏帐损失，被盗损失以及财产担保损

失等，必须建立严格的鉴定和审批制度。对企业公司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及其他对外投资中的财产转移，要建立严格的评估和报批制度。

（九）加强企业利润分配的监督。企业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必须按规定分配。除公益金可以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外，企业留用的利润必须用于企业发展。

（十）加强企业财务报告的监督。企业应按国家规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有关重大事项必须在财务状况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有关部门要制定科学的财务指标评价考核体系。企业财务报告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查的，要建立必要的抽查制度，以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

三、企业财务监督的范围及方式

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的范围，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出资额所占比例超过 50% 或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制企业。

企业外部财务监督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财政机关负责。根据实际需要，主管财政机关可依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4]159 号）向企业监事会派出监事，会同监事会中的其他监事开展监督工作。对尚未派出监事的企业以及国家出资额所占比例超过 50% 或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制企业，主管财政机关要切实加强外部财务监督。

企业内部财务监督在厂长（经理）领导下，由企业财务部门直接负责，重大财务决策必须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企业应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包括厂长（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在内的企业内部财务监督管理责任制，自觉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四、企业财务监督的要求

企业应自觉接受主管财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完整的财务帐目、凭证、报表和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主要财务事项，应于当月及时向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厂长（经理）对企业财务监督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应积极支持、保障财务部门履行好财务监督职责，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接受企业财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企业财务部门要忠于职守，认真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权，确保对企业内部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有效的财务监督和控制。

主管财政机关要严格履行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监督要求，通过建立健全企业财务报表信息网络，跟踪企业资金运动，监督企业银行帐户资金的变化、购销价格的异常变动、主要资产的转移过程、消费性支出的使用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切实提高财务监督的有效性。主管财政机关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干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企业索取费用和报酬。

本意见由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国 务 院

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 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7 年 3 月 2 日 国发[1997]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破产法》）、《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 号）的精神和有关规定，企业兼并破产工作已逐步展开，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城市和地区违反国发[1994]59 号文件适用范围实施企业破产的问题。国务院强调：国发[1994]59 号文件中有关破产方面的政策，只适用于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名单见附件）范围内的国有工业企业。非试点城市和地区的国有企业破产，只能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实施，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所得，必须用于按比例清偿债务，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费用只能从当地政府补贴、民政救济和社会保障等渠道解决。非国有企业的破产，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施。为规范企业破产，鼓励企业兼并，对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实施再就业工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企业优化资本结构和转换经营机制，现就试点城市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家经贸委负责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的组织协

调工作。为加强对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领导小组）由国家经贸委（组长）、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土地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参加。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国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制订《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编制办法，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区、市）核销呆、坏帐准备金的预分配规模；审核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指导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省、区、市协调小组）的工作；制订《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全国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国家经贸委负责，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协调一致，重大问题提交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省、区、市成立由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下同）为组长，有关部门组成，并邀请省、区、市人大法工委、高级人民法院参加的省、区、市协调小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地区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审核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制订本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

试点城市成立由市经贸委（组长）、体改委、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债权银行分行、劳动局、土地局、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市人大法工委、人民法院参加的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协调小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企业兼并及进入破产程序前、终结后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制订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

再就业工作计划》；负责制订企业破产预案；组织实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监督、查处、纠正不规范的做法。

二、《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制订与审批

各试点城市协调小组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主要债权银行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兼并、破产和解困企业名单（中央、省属企业要由主管部门商国家经贸委及地方经贸委后提出），按照下达的核销呆、坏帐准备金的预分配规模，制订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各债权银行总行派人或总行授权当地分行参加计划编制，财政部门、银行要对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拟核销的银行呆、坏帐准备金进行审核。

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每年编制一次。试点城市要在 11 月底以前将下一年度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报省、区协调小组，由省、区协调小组审核汇总后，在 12 月底以前报全国领导小组。全国领导小组在审核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制订当年《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审议，一般应于 2 月底以前下达。《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下达后，由全国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和省、区、市人民政府，对各试点城市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检查落实。

各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批准下达后，在执行中不得突破经过批准的计划规模，需要在计划规模内进行调整的，由省、区、市协调小组审核并汇总后，报全国领导小组审定。

各省、区、市和试点城市协调小组每季度要向全国领导小组报告一次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每季度要向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报

告一次呆、坏帐准备金核销情况。

三、企业破产预案的制订

各试点城市要依据《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由拟破产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向试点城市协调小组提供制订企业破产预案所需材料。其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概况，会计报表及亏损情况说明 债权、债务状况 资产处置方案 职工安置渠道及费用标准，拟核销呆、坏帐准备金数额等。

试点城市协调小组制订企业破产预案后，方可进入破产程序 并报省、区、市协调小组备案。主要债权银行对企业破产预案有异议的 须提请省、区、市协调小组决定 同时将情况报全国领导小组备案。经省、区、市协调小组协调仍不能形成决议的 报全国领导小组决定。

四、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及破产财产处置

企业破产财产处置前，应由破产清算组委托具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其中，涉及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或涉及改变出让合同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的，须由具有土地估价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后，并入整体资产评估结果。资产评估及地价评估要努力降低评估费用，不得重复收取评估费用。凡确认有误的，须承担相应的行政和经济责任。

企业破产财产应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底价 以拍卖方式为主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转让价格由市场确定。

五、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推广上海市实施再就业工程的经验，结合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当地的具体情况，